

格尔木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格尔木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格尔木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支出总表（按资金性质）

第三部分 格尔木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格尔木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格尔木市医疗保障局是格尔木市政府工作部门，于2019年3月经市委、市政府批准成立，2019年4月正式启动运行。格尔木市医疗保障局机关行政编制3名，贯彻落实省委、州委和市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州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规划和标准，提出全市医疗保障发展规划和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

（二）全面贯彻省、州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保制度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以及医疗保障发展规划和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实施省、州制定的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全市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动全市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四）贯彻落实省、州制定的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符合市情的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五）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医保公共服务体系和医保信息化建设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

管理和费用结算方法，完善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六）组织实施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和支付管理办法，监管纳入全市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内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

（七）贯彻执行全省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开展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的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并提出相关建议。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配合做好针对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支付标准、医保目录准入谈判等工作；建立医药服务价格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八）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医疗保障的法律法规，指导全市医疗保障工作。

（九）贯彻执行集中统一的药品和医用耗材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和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十）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医保公共服务体系和医保信息化建设工作。组织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贯彻执行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加强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

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三）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格尔木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格尔木市医疗保障局本级。我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2	
3	
4	
5	

第二部分 格尔木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0 年预 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94.01	一、本年支出	94.01	94.0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4.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5	7.3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1.89	81.8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77	4.7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用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94.01	支出总计	94.01	94.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0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94.01	84.01	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5	7.3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4	7.2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3	4.8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1	2.41	
208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1	0.11	
208	27	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08	0.08	
208	27	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3	0.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89	71.89	1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5	6.1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57	2.5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8	3.58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75.74	65.74	10
210	15	01	行政运行	75.74	65.74	10
221			住房保障	4.77	4.7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77	4.7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7	4.7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0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84.01	70.79	13.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79	70.79	
	01	基本工资	13.63	13.63	
	02	津贴补贴	33.18	33.18	
	03	奖金	3.06	3.06	
	08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4.83	4.83	
	09	职业年金缴费	2.41	2.4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9	2.39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8	3.58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9	0.29	
	13	住房公积金	4.77	4.77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5	2.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2		13.22
	01	办公费	3.4		3.4
	07	邮电费	1		1
	11	差旅费	1.12		1.12
	15	会议费	2		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2		2.6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8		3.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	离休费			
	02	退休费			
	03	退职（役）费			
	04	抚恤金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9 年预算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62		2.62		2.6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0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项	款				
			合计			

备注：格尔木市医疗保障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0 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20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4.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事业收入		三、国防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1.8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7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4.01	本年支出合计	94.01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入差额		二十九、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余			
收入总计	94.01	支出总计	94.01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94.01		94.01								
格尔木市医疗保障局	94.01		94.01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计		94.01	84.01	70.79	13.22	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5	7.35	7.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4	7.24	7.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3	4.83	4.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1	2.41	2.41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1	0.11	0.11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08	0.08	0.08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3	0.03	0.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89	71.89	58.67	13.22	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5	6.15	6.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7	2.57	2.5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8	3.58	3.58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75.74	65.74	52.52	13.22	10
2101501	行政运行	75.74	65.74	52.52	13.22	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7	4.77	4.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7	4.77	4.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7	4.77	4.77		

部门支出总表（按资金性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单位及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合计	上年 结转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业收 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下 级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的 收支 差额
									金 额	其 中： 教 育 收 费				
			合计	94.01		94.01								
			格尔木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94.01		94.0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83		4.8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2.41		2.41								
208	27	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08		0.08								
208	27	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 补助	0.03		0.0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57		2.5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	3.58		3.58								
210	15	01	行政运行	75.74		75.7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7		4.77								

第三部分 格尔木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格尔木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格尔木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4.01 万元，我单位为新增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4.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7.3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1.8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77 万元。

二、关于格尔木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格尔木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4.01 万元，我单位为新增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就业（类）支出 7.35 万元，占 7.82%；卫生健康（类）支出 81.89 万元，占 87.11%；住房保障（类）支出 4.77 万元，占 5.0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 年预算数为 4.83 万元，我单位为新增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2.41万元,我单位为新增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0年预算数为0.08万元,我单位为新增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0年预算数为0.03万元,我单位为新增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2.57万元,我单位为新增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0年预算数为3.58万元,我单位为新增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

7、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0年预算数为75.74万元,我单位为新增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4.77万元,我单位为新增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

三、关于格尔木市医疗保障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格尔木市医疗保障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4.0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0.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3.63 万元、津贴补贴 33.18 万元、奖金 3.0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4.8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4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9 万元，住房公积金 4.7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5 万元。

公用经费 13.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4 万元、邮电费 1 万元、差旅费 1.12 万元、会议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08 万元。

四、关于格尔木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格尔木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62 万元，我单位为新增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无上年对比数据；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62 万元，无上年对比数据；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无上年对比数据；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9 年增加主要是我单位为新增单位。

五、关于格尔木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格尔木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格尔木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格尔木市医疗保障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4.01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1.8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77 万元。格尔木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94.01 万元。

七、关于格尔木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格尔木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收入预算 94.01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4.01 万元，占 100%。

八、关于格尔木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格尔木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支出预算 94.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01 万元，占 89.36%；项目支出 10 万元，占 10.64%。

九、关于格尔木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格尔木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支出预算 94.01 万元，我单位为新增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格尔木市医疗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3.22 万元，我单位为新增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格尔木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7 月底,格尔木市医疗保障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格尔木市医疗保障局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 万元。主要是全面贯彻执行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加强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是指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是指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是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是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是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

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我单位无部门专业类名词。